

刊週文家

行刊社刊週文家平北
同胡士禮址社
章簡社本

- 第八條 本社因撰寫漢蒙文稿件得酌用書記
- 第九條 本社會計庶務及發行事項均由社員分別兼任之不另支薪
- 第十條 本社設於北平
- 第十一條 本刊對於蒙古各盟旗及有關係之各機關團體逐期送閱概不收費
-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本社呈請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核准施行之
- 第十三條 本社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第一條 本社每星期出版一張定名為蒙文週刊
- 第二條 本週刊以宣傳總理主義政府法令暨發揚蒙古同胞知識促進一般文化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週刊內容按左列項目編輯之
- 第四條 本週刊內容按左列項目編輯之
- (1) 黨義 (2) 法令 (3) 圖畫 (4) 論評
- (5) 新聞 (6) 雜載
- 第五條 本週刊於必要時得附刊一張或半張
- 第六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總理全社事宜
- 第七條 本社設編輯一人蒙文編輯一人分任本週刊之編輯

黨 義 (續)

(續)

這種變化。成功不過六年，他們在這六年之中，改組內部，把從前用武力的舊政策，改成用和平的新政策，這種新政策，不但是沒有侵略各國的野心，並且抑強扶弱，主持公道，於是世界各國又來怕俄國，現在各國怕俄國的心理，比從前還要利害，因為那種和平新政策，不但是打破俄國的帝國主義，並且是打破世界的帝國主義，不但是打破世界的帝國主義，並且打破世界的資本主義，因為現在各國表面上政權，雖由政府作主，但是實在由資本家從中把持，俄國的新政策要打破這種把持，故世界上的資本家便大恐慌，所以世界上從此便生出一個很大的變動，因為這個大變動，此後世界上的潮流也隨之改變，就歐洲戰爭的歷史說，從前常發生國際戰爭，最後的歐戰，是德奧土布諸同盟國，和英法俄日意美諸協商國，兩方戰爭，經過四年的大戰，始筋疲力盡，雙方停止，經過這次大戰之後，世界上先知先覺的人，逆料將來歐洲沒有燒點可以引起別種國際戰爭，所不能免的或者是一場人種的戰爭，像黃人和白人戰爭之例，但自俄國新變動發生之後，就我個人觀察以往的大勢，逆料將來的潮流，國際間大戰是免不了的，但是那種戰爭，不是起於不同種之間，是起於同種之間，白種與白種分開來

法 令

(續)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 二、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 五、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五條 旗扎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



果爾布布爾諾爾布念經用品攝影

本 敬啟者本刊宗旨重在宣達政情闡明黨義俾我蒙古同胞藉此咸知中華民國立國之真諦五族共和之意義茲值出版伊始先儘本社所知各盟旗重

Handwritten header text in Arabic script, including the word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In the name of Allah, the Most Gracious, the Most Merciful).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in Arabic script, consisting of approximately 15 lines of dense cursive writing.

Second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in Arabic script, continuing the narrative or discourse from the first section.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要聞

新政府成立

主席院長均就職
各部次長京師市長均定人
中央及京師各界之紀念會

【南京專電】林森主席及府委各院長，定於（二日）晨九時，在府大禮堂宣誓就職，由中委授印，禮成後，各部會長就職，由林授印，京各機關，（二日）不放假，實業陳公博等，均定於（一日）下午赴各該部，對職員訓話，外部政務次長侯傳常，對職員訓話，外部政務次長吳尚鷹，內政部次長擬陳羣，常務次長次長劉維熾，部政務次長擬連聲，常務次長次長劉維熾，實部政務次長擬洪年，有蟬

【南京專電】陳友仁定於（二日）就職，赴外部視事，並向職員訓話，世（三十）

【南京專電】徐謨昨呈辭歐美司長，由金問泗點交

【南京專電】新任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赴國府宣誓就職後，隨往該部視事，前

任朱（履和）部長，世（三十）日，令

總務司長蘇希洵代辦移交。

【南京專電】孫科世（三十一）日晚在鐵

部官邸宴新任各部長，于交換意見中，

決定施政綱領，京市長，日內可明令發表

市長決定吳鐵城擔任，表示對考試院副院長

不就職，將在滬時，暫不返京，並謂

本人於學術上無地位，不應尸位素餐，

【南京專電】元日因國難期內，閱兵典

【南京專電】中央東（二日）晨舉行慶祝
會，秘書處已飭庶務科布置大門二門懸
橫額，南京各界定於（二日）晨在市
黨部舉行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一年慶祝大
會，已函各機關代表三人參加，警廳並
通知市民一律懸旗。
美國致中日二國通牒之全文
日本侵略東省之後，一意孤行，不顧及
非戰公約暨九國約條之義務，甘冒世界

不難，美國近致強硬通牒，分送中日，
茲將其通牒全文披露如下：
錦州軍事機關於焉摧毀，美政府在滿洲最後
之權利與義務，美政府認爲亟應向中日
國聯將派之調查團可致現下問題之解決
惟鑒於現在之大局，及其間美國政府
之權利與義務，美政府認爲亟應向中日



雍和宮演跳步札之形像

二國政府通告者，爲本政府絕對不能承
認事實現狀以及法律現狀之合法性，更
不能承認中日二國或其代表間所締訂損
及美國及其他人民在華之條約權利，（內
包括中華民國之主權獨立與領土之完整
約，以及門戶開放政策）之任何協定與條
約，更不能承認以與非戰公約相反之方

法所造成之時局及訂定之條約，蓋一九
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巴黎條約，（按
即非戰公約）中日二國及美國皆爲其簽
約國也云。

【考備】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
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第一條除中
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
與行政之完整。
（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
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
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
會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
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
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專件

改進蒙古司法大綱說明書（續）

三、促進撤銷領事裁判權，國際通例，
無論任何人，旅居任何地方，均應遵
守所在地法律，受所在地法院之裁判
，我國因前清時代，司法未能獨立，
致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迄今數十餘
年，所謂領事裁判權者，即外國人在
我國內地犯罪，不受我國司法機關之
管轄，應送交該犯罪人本國派駐我國
之領事館裁判之，以致旅居我國之不
肖外人，往往恃爲護符，作奸犯科，
而我國政府，竟亦莫如之何，此亦不
平等條約之一種，亟應撤銷者也，蒙
古地方廣大，外人前往游歷旅居者，
日益增多，倘見我司法機關，仍未完
全獨立，據以爲司法不良之口實，則
其影響於中央外交當局進行撤廢領事
裁判權之交涉，爲害甚大，蒙古司法
法院，倘能於最短期間，次第成立，

四、則各國政府，均無所藉口，外人之旅
居我國者，亦無恃而隨意犯法矣。
權之一種，人民之生命財產，賴以保
障，故審判官應純潔廉明，不得兼任
任何職務，以分其心，致對於當事人
雍和宮演跳步札之形像



雍和宮演跳步札之形像

之一方，有所偏袒也，蒙地審判制度
之不統一，已如前述，倘再不急起直
追，亟圖改進，則直接紊亂國家司法
系統，間接即損害人民權利，蒙地法
院成立以後，前弊可以悉除，蒙民之
利益，亦得充分之保障矣。